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「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。

(二)依據台南市政府 109.11.11 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91371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(二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，有相關服務經驗者優先遴聘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」。

五、任用期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（依市府公佈核准日期，再電話通知。）

六、待遇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補助經費，採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小時 160 元，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，實際時數依市府核准後告知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(二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甄選錄取名單，需經市政府核准補助後，始正式進用。

七：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(三)，下午 3 點前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或郵寄本校輔導室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，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特教組（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，電話：06-7222244 轉 221）

(四)聯絡人：特教組長 吳佩蓉

八、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審查，並經甄審委員審核。

九、錄取公佈：110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個別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到日期：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（若有變動，依市府公佈核准日期，再電話通知。）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_____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	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	
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關係		電話
學歷				個人專長	
過去 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	工作期間	
注意事項					
<p>一、請親自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請檢附影印本(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正本)。</p> <p>四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					
學校 檢核 證件 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	
	收件人員核章				